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科大政发〔2017〕144号)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对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质量、规模、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2012年颁布)，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学校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坚持“服务需求，聚力特色，协同创新，内涵发展”的工作方针，注重理工结合、工商交融、文理渗透、持续优化，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立足学校办学定位，设置专业准入和退出条件，通过整合、停招、停办和新增等方式，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科学配置教学资源，逐步形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办学条件优越、特色优势明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学校专业设置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的相关要求；鼓励各教学院设置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相关专业，促使现有学科专业形成新的增长点。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重复设置。

(二) 分类发展，整体提升

构建“优先建设、重点建设、培育建设”的分类建设专业体系，引导资源配置，使得优先建设专业的品牌效应更突出，重点建设专业的特色更鲜明，培育建设专业的质量更有保障。

(三) 服务需求，控制总量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应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学校专业总量控制在85个左右。

(四) 弘扬传统，聚力特色

传承和弘扬学校办学传统，确保“矿业”与“师范”类专业办学持续发展。抢抓“双一流”建设机遇，以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为契机，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聚力特色发展为重点，整合和建设现有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通过重点投入，加快专业的调整与改造，

持续推动专业特色发展，力争半数以上本科专业进入省属高校前列，一定数量的本科专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五）综合评价，动态调整

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建立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机制；将专业社会需求与办学条件相结合，专业评价与优化调整相结合，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招生就业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和教学资源条件不符合专业的专业，学校将逐步采取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和停办等措施建立专业淘汰机制。鼓励各教学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社会需求，结合本院专业设置，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停招和新增，进一步优化本院专业结构。

三、专业设置

（一）专业设置条件

-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满足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 2.专业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评价和评估中，结果或排名符合学校整体办学地位和办学声誉；
- 3.服务社会需求，原则上专业志愿录取率不得低于 70%且专业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200%；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85%。
- 4.专业教师人数原则上在 10 人以上（不包括公共基础课教师和教辅人员），高级职称的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比例；生师比基本达到教育部评估标准，满足教学基本需求。
- 5.原则上应有 1 名学术水平较高、具有本学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并且不能兼任其它专业的负责人。
- 6.具备开办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践基地等基本的办学条件，并达到教育评估标准，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二）新专业申报

按照“控制规模，优化结构，动态平衡”的原则，新增专业必须围绕科技进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加快发展支撑、引领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专业，加强国家和地方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1.申报要求

- （1）申报新专业必须严格满足本办法中的专业设置条件，并鼓励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在专业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新增主动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
- （2）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有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超过 60 人。
- （3）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学院现有专业在专业评价中全部合格，或虽有不合格的专业但经过调整或整改达到合格标准。
- （4）校内未开设其他相近专业，无重复办学和资源浪费情况。
- （5）不得申报招生就业被国家或地方政府警示或亮黄牌的专业。

2.申报程序

（1）学院申请。按照上级管理部门及学校文件通知要求，在广泛调研社会人才需求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申报要求，充分论证，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向学校

提出增设新专业的申请。按要求提交申请报告、新增专业申请表、拟设专业培养方案及其他说明材料；申请报告应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新增专业的培养目标、就业面向等情况。

(2) 专家审核。根据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学校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以及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处和国资处等职能部门对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学术委员会审议。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对专业新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4) 学校批准。审议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并在学校主页上公示拟申报专业及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四、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及人才市场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遵循学科专业发展规律，结合国家区域发展和科技进步，改造整合社会需求不足的传统专业，积极发展应用学科专业，努力创建特色专业，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进程。

(一) 管理机制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规划，适时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与结构，对专业建设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各学院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应把本科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强化专业优势与特色，负责将本学院专业建设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等落到实处。

(二) 建设内容

各学院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进专业培养模式、课程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手段、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加强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建成一批直接服务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的应用型专业或校企合作共建应用型专业。

1. 各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学校专业规划为基础，科学制定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现有专业结构分析，专业发展规模与建设目标，传统专业整合建设措施，拟新设专业的必要性和配套资源分析，专业建设过程自评工作，对专业建设的支持和保障措施等。

2.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建立科学合理的素质、知识、能力结构体系；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把学科的新知识引入课程教学；强化实践环节，注重能力培养；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形成高质量的专业教育体系。

3. 每个专业均应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形成有效的师资队伍建设模式，构建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水平高的专业教学团队，注重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确保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

4. 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编写、开发优质课程资源，完善实践教学硬件设施，开展校企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和就业创业基地，促进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切实提升专业办学水平。

五、专业综合评价

按照专业社会需求与办学条件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对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和就业率等反映专业人才社会需求数据，以及专任教师、专业教学条件满足度等办学资源与条件数据，对学校设置的本科专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和教学资源条件不符合专业的专业，通过采取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和停办等措施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充分考虑学校办学传统，确保“矿业”与“师范”类特色专业持续发展。

（一）数据说明

1. 志愿报考率。指每年全国考生报考我校某专业的人数与我校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之比；该数据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

2. 志愿录取率。指每年某专业按考生志愿录取的人数与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之比；该数据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

3. 就业率。指每年某专业毕业生的一次性签约率、劳动合同签约率和考研率；该数据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提供。

4. 专业师生比。指某学院某专业现有专业教师数（不包括其它学院承担本专业教学的教师）与该专业在校学生数的比例；专业教师数据由学校人事处提供，专业在校学生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5.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满足度。主要指某专业开展专业课程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数以及实践基地的满足度；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由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二）综合评价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湘教发〔2016〕5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专业志愿报考率、志愿录取率、就业率、专业师生比、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满足度5个指标对学校所有专业进行综合评价。

各专业综合评价计算公式为

$$S_n = 0.35K_n + 0.3C_n + 0.2D_n + 0.15E_n$$

其中各指标得分公式如下：

（1）志愿报考率与志愿录取率得分

$$K_n = A_n\omega_1 + B_n\omega_2$$

其中：

① A_n 为近三年所有志愿报考率平均值，权重为 $\omega_1=0.65$ ；

② $A_n = \frac{1}{3} \sum_{n=1}^3 \frac{a_n}{a_{\max}} \times 100$ ， a_n 为某专业年度所有志愿报考率， a_{\max} 为全校所有专业年度所有志愿报考率最大值。

③ B_n 为近三年志愿录取率平均值，即 $B_n = \frac{1}{3} \sum_{n=1}^3 b_n \times 100$ 权重为 $\omega_2=0.35$ ， b_n 为

专业志愿录取率。

(2) 就业率得分

就业率得分, 按近三年平均值计算, 即 $C_n = \frac{1}{3} \sum_{n=1}^3 c_n \times 100$, 其中 c_n 为专业就业率。

(3) 专业师生比得分

专业师生比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D_n = \frac{d_n}{d_{\max}} \times 100 \times \delta$

其中为 d_n 为某专业师生比, d_{\max} 为教育部规定的师生比, 其中艺术、体育类师生比为 1:11; 外语类师生比为 1:13; 其他为 1:18。 δ 为专业所在学院的现有专业教师承担该专业教学工作量占该专业总教学工作量的比例。对于该项得分超过 120 的专业, 按照 120 计算该项指标分值。

(4)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满足度得分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满足度得分 E_n 是在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我评价的基础上, 由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定(百分制)。

(三) 调整机制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加强资源整合,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 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

1. 对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名列前茅的专业, 根据学校办学资源实际, 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决定后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2. 按考生填报志愿录取的人数不能达到组建班级最低要求(20人, 不含调剂人数)的专业, 下一年暂停招生。

3. 对连续两年志愿录取率低于 70% 且志愿报考率低于 200% 的专业, 下一年暂停招生, 专业所在学院应主动整改, 并配合招生就业处加强招生宣传。

4. 对连续两年志愿录取率、第一志愿报考率 2 个指标 4 个数据同时排在后 10 名的专业下一年暂停招生; 对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5% 的专业, 下一年减少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5. 对连续两年专业综合评价排名都在后 5 名的专业, 下一年暂停招生; 对连续两年专业综合评价排名都在后 10 名的专业, 下一年减少招生计划。

6. 对于“矿业”与“师范”类学校传统办学专业, 至少招收一个班, 确保专业办学的持续性, 同时相关学院应积极加强专业建设和专业改造, 提升专业发展空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印发)